

社團固定社課場地安排規則

104.1.13 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訂定
104.8.13 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定
105.8.3 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定
106.1.12 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定
107.8.15 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定
108.8.20 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定
113.12.16 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訂

一、社課時間：

- (一) 每學期開學後第三或第四週至期末考試前二週止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期中(末)考當週及前一週停止社課，因特殊情形需於中午排社課社團，須經課指組同意。
- (二) 社課時段分 18:00-20:00、20:00-22:00(懷恩樓 17:30-19:30、19:30- 21:30 止)二種時段。
- (三) 每社團安排固定社課場地每週一個場地及一個時段(至多二時段)為限。

二、可排社課之活動教室：

- (一) 懷恩樓教室：101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1、203、204、205、206、207(有資訊講桌)。
- (二) 活動中心：301 活動教室、302 活動教室、317 活動教室、318 活動教室。
- (三) 專業場地：
 1. 312 韻律教室：由戲劇社、魔術社、瑜珈社、劍道社、漢服社等 5 社團共同排班管理。
 2. 419 武術練習室：由合氣道社、自由搏擊社、太極拳社等 3 社團共同排班管理。
 3. 411 大音樂練習室：由管樂社、吉他社、國樂社、鋼琴社、古箏社、弦樂社等 6 社團共同排班管理。
 4. 417 小音樂練習室：由合唱團、吉他社、國樂社、鋼琴社、古箏社、弦樂社等 6 社團共同排班管理。

三、可排社課之開放空間：

- (一) 活動中心：2 樓中間平台、3 樓左平台、3 樓右平台、3 樓招待所前平台、3 樓課指組前平台(上班期間不開放)。
- (二) 樂河源地(中正樓地下室)：舞蹈教室(前)、舞蹈教室(後)、右平台(大)、左平台(小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社團活動場地資源有限，每一社團依主要社課時間(教練授課時間)每週選取固定一個時段及場地，超過二個時段需求，依一般借用場地方式辦理登記。特殊狀況經課指組同意另行處理。
- (二) 場地同時有 2 個以上社團登記時，以協調或抽籤結果為準。
- (三) 社課調查表未於規定繳回日前送課指組者，喪失當期優先安排場地權益。
- (四) 已排定之社課教室依「活動中心管理細則」及「場地借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